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中

劫囚

○原律

凡劫囚者皆

首不分斬坐監候但劫得囚

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減囚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

未得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

首

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

殺人及聚至十人

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

斷爲首者斬

監候

下手致命者絞

監候

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

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

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在家殺者若舉打輕以該人重也

原非所勾捕之人勾捕威力人於私行毆打有主使者人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於私行毆打有主使者人依

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流罪附杖并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劫囚者皆

不分絞坐監候但須得劫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

監候殺人者亦絞

四與未得四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四與竊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

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

首流三千里

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

九人而聚衆科下止

爲

首及下手致命者俱絞

監候

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

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

論

家長坐絞而從家坐流不言殺打人者舉人輕以該重也○其

人

依威之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律無罪者

依拒毆

追攝人律

○原例

一糾衆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

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

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

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

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

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

並未傷人將起意刼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
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將首
從各犯改爲比照謀反大逆律定擬遂添入妻子緣坐
一層嘉慶六年修例時因刑部先經奏准凡比照大逆
定罪之案其妻子毋庸緣坐復將緣坐之文刪去十四
年又將例內比照二字改爲依字並添親屬緣坐竊思
糾衆刼獄雖屬目無法紀究與實在謀反大逆有間例
內依字仍應改爲比照原例爲首及爲從殺官凌遲處
死親屬緣坐幫毆有傷之人斬梟本係分別罪名雖稍
有重輕衡情究無二致且現在新章寬免緣坐凌遲斬
梟俱改斬決則爲首及爲從殺官並幫毆有傷三者之

治罪從同自應連類排比以免詞費又斬決斬候亦應
照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衆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
從殺官並下手幫毆有傷之犯均比照謀反大逆律擬斬
立決隨同餘犯俱擬絞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
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其止傷役卒者將
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絞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
人亦擬絞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
之首犯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

○二十一
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
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殺死差役非一
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
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
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十三年道光元
年修改七年改定例內流徒附加杖罪應照章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
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

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臣等謹按聚衆中途奪犯毆差致死爲首者律係斬候下手致命者絞候此例至改爲立決已屬加嚴惟一係首惡一係下手殺人之犯不得不從重懲辦應照章將斬決改爲絞決絞決改爲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至幫毆有傷及隨同拒捕未經傷人之從犯並聚衆奪犯未經傷人之首犯情節較輕例亦加擬絞候充軍殊嫌過重乾隆十八年定例時本聲明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律遵行擬即將例內幫毆有傷以下各項概行刪去改爲餘仍依律定擬庶輕重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絞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餘仍依律定擬

○原例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聚衆中途奪犯原例罪名均較律加重此次修改僅將毆差至死爲首及下手致死之犯仍舊加重

餘俱改爲依律定擬則此條所稱打奪傷差分別殺傷照中途奪犯例治罪等語應改爲打奪毆差致死照中途打奪例治罪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毆差致死者即照中途奪犯例治罪若並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〇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無論有

無傷差爲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即照聚衆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一二人中途奪犯其情罪自較聚衆打奪者爲輕惟例內無論有無傷差爲首均擬滿流在未傷人之案既與聚衆未傷人者輕重無分若傷人成篤之案又與尋常毆傷人成篤者漫無區別於義均未允協擬改爲一二人中途打奪者即照聚衆中途打奪本律分別殺傷治罪未傷人者減一等庶一二人毆差至死之案既不照例加重未傷人之案亦與聚衆者略分等差情罪較爲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照聚衆

打奪本律分別殺傷治罪未傷人者減一等

白晝搶奪

人多少而有無兇器搶奪也

○原律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不計

杖一百徒三年計賊併賊重者

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杖一百

傷人者

首斬

爲從各減

首爲

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

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亦如搶奪科罪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

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並免刺若

奪竊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殺之人曰不敢與爭而

曰殺之鬪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章廢除刺字應將律內并於右

小臂刺字及并免刺等語刪去斬候照章改絞徒流附

杖應節刪至搶奪計贓加等科罪例已加至絞候並不
止流三千里註內罪止流三千里一語亦應刪去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不計贓

徒三年計贓

併贓論

重者加竊盜

罪二等傷人者

首

絞

監候

爲從各減

爲首

一等○若因失火及

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

如之

亦如搶奪科罪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流三千里

若

竊奪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其

故

與

爭

面

殺

之

曰

鬪

之

○原例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

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
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
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
分賊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
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
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
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拏一併嚴參議處

一搶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
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者爲首如金
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爲首如

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爲首折傷重以折傷爲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者爲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如俱係致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者爲首若兩人共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爲首

論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個月爲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